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2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巨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6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如下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的巨轮可转债为2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每张认购价格为100元。原股东优先配售部份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份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1.00元（即每股配售1.00元面值的债券）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

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及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

一、网上向无限售条件原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巨轮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1.00元（即每股配售1.00元面值的债券）按100元/张转换

为张数，不足1 张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无限售条件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赠巨轮转债；若无限售条件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股东证券账户按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巨轮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无限售条件原股东的优先认购代码为“082031”，配售简称为“巨轮配债”，申购日期为2007年1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网下向有限售条件原股东优先配售

有限售条件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1.00元（即每股配售1.00元面值的债券）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不足1 张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若有限售条件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赠巨轮转债；若有限售条件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股东证券账户按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

有限售条件原股东须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申购日2007年1月8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申购的时间为9:00—17:00。

每一参与认购的有限售条件原股东必须在2007年1月8日（T日）17:00前缴纳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注明股东名称、股东账号和“巨轮转债认购资金”字样）。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确因银行结算造成的认购资金不能及时到帐的，需确保在2007年1月9日（T+1日）12：00前到帐。未在T日17：00前划款并提供划款凭证或未在T+1日12：00前到帐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深圳中行上步支行

账号：810900134918027001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数量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及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申购。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申购代码为“072031”，申购简称为“巨轮发债”，申购日期为2007年1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定价申购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每1申购单位（即1手）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0万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巨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的柜台，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和申购的巨轮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巨轮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确定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巨轮转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8日

